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代理销售法人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